

债券代码： 115728.SH

债券简称： 23 新业 G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编制。

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业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12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二节 其他事项	20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23 新业 G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3 年 7 月 5 日，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4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7 月 27 日，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3 新业 G1”，证券代码“115728”）的发行，发行规模 3.9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二、国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新业 G1”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9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8)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07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0 新国资”的本金。

(17)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 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21)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

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2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6）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2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2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30)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内，国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3 年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 2023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并披露了如下年度报告及对应的财务报告：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名称
2023 年 4 月 27 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023 年 8 月 30 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4 年 4 月 30 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3 年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进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征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29,265.28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6655871D

住所（注册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830002

所属行业：S90-综合类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991-3708813

传真：0991-370888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化工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农业业务、贸易业务、金融业务和其他业务等，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56 亿元，实现毛利润 12.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5.87 亿元。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化工业务	25.72	16.07	37.53	30.06	28.97	16.09	44.46	47.63
清洁能源	1.91	0.96	49.98	2.24	1.78	0.93	47.58	2.93
农业业务	1.29	1.32	-2.26	1.51	0.98	0.94	3.32	1.60
贸易业务	39.95	39.80	0.37	46.70	13.31	13.20	0.81	21.89
金融业务	15.33	14.02	8.57	17.92	14.86	12.94	12.92	24.44
其他	1.34	0.71	47.01	1.57	0.92	0.52	43.43	1.51
合计	85.56	72.88	14.81	100.00	60.83	44.64	26.62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57.29	107.58	4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45	582.58	8.73
资产总计	790.75	690.15	14.58
流动负债合计	606.50	518.79	1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2	69.22	-1.59
负债合计	674.62	588.01	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	49.01	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3	102.14	13.69
营业总收入	85.56	60.83	40.65
营业利润	7.40	14.39	-48.61
利润总额	7.33	14.28	-48.62
净利润	5.87	13.05	-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	68.62	-1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	-56.55	1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	-0.27	333.4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3 新业 G1 债券募集资金 3.9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3.9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0 新国资”的本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新业 G1 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0 新国资”的本金。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时、公平地于定期报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2023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和 2023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分别提交并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对应的财务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及对应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对应的财务报告，具体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名称
2023 年 4 月 27 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023 年 8 月 30 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4 年 4 月 30 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2023 年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事项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26	0.21
速动比率（倍）	0.25	0.20
资产负债率（%）	85.31	85.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	3.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资信情况良好，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1 和 0.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 和 0.25，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31%和 85.20%，受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发行人财务杠杆处于较高的水平，但变动较为平稳。近两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7 和 2.82。发行人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态势，总体处于正常水平；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新业 G1”公司债券均不设定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23 新业 G1”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资产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23 新业 G1”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23 新业 G1”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债券兑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23 新业 G1”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3 新业 G1”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

此外，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定期报告内进行披露，以上措施使得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23 新业 G1”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23 新业 G1”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公司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

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作出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23 新业 G1”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3 新业 G1”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3 新业 G1”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国投证券将做好债券付息提示督导工作。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第十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新业 G1 无债项评级。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30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12%。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30 亿元。

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公司 2023 年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23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